

WTO 与多边环境协议(MEAs)关系中的条约法问题

祁欢

(中国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在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时,WTO体制和多边环境协议(以下简称MEAs)体制的出发点和侧重点有所不同,使得协调二者关系的问题成为WTO新一轮谈判贸易与环境议题的首要内容。由于许多重要的MEAs的多数缔约国,同时也是WTO的缔约方,所以在MEAs缔约国与WTO缔约方援引规则来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时,如何履行条约义务?这些矛盾涉及一系列的国际法中的条约法问题。

关键词: WTO; MEAs; 国际法; 条约法; 贸易与环境

中图分类号: DF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6116(2004)03-71-05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向纵深发展,使得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层面的问题日益相互关联。贸易与非贸易问题相互重叠和相互影响。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UNCED)通过的《里约宣言》确认,一个开放的、公平的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对各国和国际社会致力于更好地保护和维持环境,并促进可持续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如何确保各国对环境目标的追求不损害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是GATT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遇到的难题。在处理贸易与环境问题时,由于WTO体制和多边环境协议(以下简称MEAs)体制的出发点和侧重点有所不同,使得协调二者关系的问题成为WTO新一轮谈判贸易与环境议题的首要内容。简单地讲,二者冲突的实质就是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WTO旨在促进全球贸易自由化,减少各种贸易限制措施,逐步消除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障碍;而MEAs则旨在保护环境,从而授权实施贸易限制措施来达到环境目标。这些措施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环境目的的贸易保护措施,另一类是具有贸易影响的环境措施。^①WTO在一定程度上强调减少政府的干预和管制,实行权力的下放和分散化;而MEAs则要求一定程度和形式的政府管制和干预,实行一定范围的权力集中。当然,归根结底,引起二者冲突的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过程中经济地位和利益的对立与矛盾。

一、贸易对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首先,环境是贸易的基础,是开展国际贸易的前提。人类的生存与自然环境息息相关,食物、空气和水,这些“自然资本”永远是不可缺少的。国际贸易中无论是初级产品还是加工产品都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环境。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是食品、原材料、矿物和燃料的净出口国,这些初级产品占其国际贸易的绝大部分。

其次,国际贸易反过来亦影响环境。贸易影响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而影响其生产和消费,商品和服务在生产、消费和运输过程中都会产生环境问题,而贸易又扩散了这种作用,使得局部的环境问题国际化。因此,贸易不仅影响一国的国民经济,而且影响环境。^②当然这种影响有两个方面即积极(正面)的影响和消极(负面)的影响。

贸易对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得益于贸易自由化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全球范围的经济增长,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无疑给环保带来了希望,规范的贸易自由化能够保证经济增长与有效的环境保护齐头并进,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反过来,贸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表现在:由于贸易自由化实现了世界经济一体化,从而也使得环境问题从一个国家或地区扩散到其他国家或地区。最典型的例子是,自由贸易、直接投资使发达国家可以直接把工厂设在环境标准较低的发展中国家。由于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发达国家为了本国利益,往往把高污染、高耗能、有毒的生产企业设在发展中国家,或者向不发达国家或地区出口垃圾;而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落后、环境标准较低,往往为了眼前利益接受这些做法。目前全世界没有关于环境成本的法律法规,这种状况在区域性和全球性的环境影响中都存在,尤以全球性影响最为突出。再者,贸易自由化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的同时,也加速了发展中国家对当地环境资源的掠夺开发。

由此可见,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非常复杂,但二者并不是势不两立的,它们有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一面:国际贸易的增长可以提高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处理环境问题的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而生态环境又是国际贸易的基础,使国际贸易得以存在并获得资源。实际上,每个WTO成员都支持开放的贸易,因为这会带来更高的生活质量和

收稿日期 2004-03-11

作者简介:祁欢(1968-),女,北京人,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在读博士。

社会福利,反过来也会带来更为清洁的环境。

二、WTO 框架下贸易与环境问题

贸易与环境由国际法中两类不同的机构所代表。贸易法具体体现在 WTO 和区域贸易协议这样的结构中,而环境法则具体体现在各种多边环境协议(MEAs)、区域协议、国家和地方法规中。^③这两个体系难免相互作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关系问题越来越突出。基于此,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贸易部长们通过了《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协议》,决定在 WTO 内建立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专门负责协调环境保护与贸易发展的关系。因此,进一步规范国际贸易体制被认为是国际社会用以解决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

(一) WTO 体系中涉及贸易和环境问题的相关协定

首先《建立世贸组织协议》序言和 1994 年 4 月马拉喀什贸易谈判委员会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决定《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确认了贸易与环境措施协调的重要性。其次,GATT1994 第 20 条将环境保护措施作为“一般例外”作了相对集中的规定,如 GATT1994 第 20 条(b)款、(f)款、(g)款。此外,《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第 2 条、《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第 2 条和第 5 条、《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 条和第 8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4 条、《农业协定》序言和附件 2 关于“绿箱”措施的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27 条 b 款、第 73 条(b)款(i)项以及《政府采购协议》第 23 条等都有相关规定。

(二)《多哈宣言》有关贸易与环境议题谈判

2001 年 11 月 9-14 日,参加多哈会议的各成员方的部长们进行了艰苦的磋商,最终决定把环境问题作为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个新议题列入工作议程。

《多哈宣言》第 6 段首先重申了马拉喀什协议序言中阐明的对可持续发展宗旨的承诺;然后指出,维护和保障一个开放和非歧视性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与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行动可以也必须是相互支持的;紧接着针对成员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贸易政策进行国家范围内的环境评价给予肯定;此外,《宣言》还进一步确认,根据 WTO 规则,国家因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或认为适合自己环境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只要满足对同等条件的国家不构成任意或非公正的歧视,或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伪装性限制,那么这些措施就是符合 WTO 协议规定的;最后,《宣言》鼓励世贸组织加强与联合国环境署及其他政府间环境组织进行连续不断地合作。

除了序言之外,《宣言》中还有 3 段规定是专门针对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即第 31-33 段。根据这些条款,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新一轮谈判的主要内容有三点,即 WTO 规则和 MEAs 中具体贸易义务条款之间的关系;MEAs 秘书

处和 WTO 相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和给予观察员身份的准则问题;削减对环保产品和服务的非关税壁垒问题。

根据 2003 年 WTO 年度报告,多哈回合关于贸易与环境议题的谈判,主要集中在现存 WTO 规则和 MEAs 具体贸易义务的关系问题上。在 2002 年中,某些关键的程序性问题已经得到解决。CTE 的专门会议已经开始审查那些包含在 MEAs 中的具体义务。这些工作将有助于促进贸易与环境的相互支持。值得注意的是,WTO 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已经同意邀请 MEAs 的成员和 UNEP 参与工作。多哈会议上,部长们已经授权 CTE 和贸易与发展委员会(CTD)监督谈判的发展进程。报告还指出,谈判包含的问题之多以及涉及的成员方之多,都使得谈判不可能一开始就取得所期望的进展,但是在相互理解和努力下最终到 2005 年 1 月 1 日,必然会达到一种全面平衡的结果。^④

三、WTO 与 MEAs 冲突所涉及的条约法问题

前文提到,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 WTO 一揽子协议中,相当一部分包含了“绿色条款”,即关于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规定。这些绿色条款一方面肯定了缔约方为保护各自的公共秩序和防止环境污染,有制定本国环境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权利,另一方面又要求这些政策和措施不能妨碍自由贸易的正常开展,不能把环境措施作为一种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

在 WTO 之外,某些多边环境协议(MEAs)也包含为环境目标而实施贸易限制的规定。目前世界上约有 200 个正在实施的 MEAs,其中近 30 个含有为实现协议的目标需采取的贸易措施。也就是说,联合国机构主持缔结的 MEAs,为了实现特定的环境目标,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贸易条款。因此,缔约国依据 MEAs,或者依据本国为实施 MEAs 而制定的国内法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不仅具有国际贸易法的正当性,同样也具有国际环境法的合法性。^⑤但是,这些条款的规定与 WTO 规则产生了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具体体现为工艺和生产方法问题(PPMs)、环境标准问题、预防原则问题(PP)以及实施问题的争论,实质上就是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辩证适用问题。

由于许多重要的 MEAs 的多数缔约国,同时也是 WTO 的缔约方,所以在 MEAs 缔约国与 WTO 成员方援引规则来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时,如何履行条约义务?特别是当两个条约相抵触时,哪个优先?这些矛盾涉及一系列的条约法中的条约法效力问题。

(一)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与环境例外措施

条约必须信守原则,也称条约神圣原则,是条约法上一个最重要的原则。其含义是指一个合法缔结的条约,在其有效期内,当事国有依约善意履行的义务。^⑥善意履行是缔约国履行条约的首要因素,善意履行不以获取单方面的利益为目的,更不以牺牲甚至榨取缔约他方的利益为目的。善意履行条约还必须以善意解释作为前提。^⑦无论 WTO

的缔约方还是 MEAs 的缔约方,都不得借口国内法的限制而拒不履行其承担的合法有效的条约义务,否则缔约方必须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WTO 环境例外措施的适用并不违背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为了促进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自由化,WTO 框架内各法律文件规定了一系列基本规则的同时,又设定了若干例外,允许缔约方合法免除基本贸易规则义务的约束。环境保护就属于 WTO 框架下合法的例外情形。那么,基于环境保护采取的有关贸易的管理措施,只要符合 WTO 有关协定规定的条件,可以不受 WTO 基本贸易规则义务的约束。然而,环境保护和贸易保护的界限非常微妙和模糊,正当的环境例外措施与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往往真假难辨。^⑧事实上,环境例外是有条件、有限度的例外,实施环境例外措施如果不遵循必要的规则和条件,就构成对例外条款的滥用,从而违反了善意履行条约的义务,该缔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例如,1995 年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进口汽油排放标准案,由于美国没有全面满足 GATT1994 第 20 条(g)项以及该条序言部分所规定的前提条件,因而缺乏应有的正当性,导致美国败诉并被要求修改其国内汽油排放标准。同理,MEAs 缔约方基于环保目的而实施贸易措施的方式构成 GATT1994 第 20 条所禁止的“任意的或武断的歧视手段,或者变相的贸易限制”,从而与 GATT 第 20 条发生冲突的例子,还有“美国禁止虾及虾制品进口”案。美国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缔约国,而海龟是该公约所保护的濒危物种。DSB 上诉机构裁定美国以保护海龟为由禁止进口虾及虾制品的做法,违反了 GATT1994 第 20 条的引言。

(二) 条约冲突的解决途径

条约冲突是指缔约方就同一事项缔结了两个或者数个内容不同的条约,从而造成了不同的条约之间产生矛盾的情形。条约冲突直接产生的问题是,不同条约规定的权利义务矛盾,缔约方如何享有或履行相互冲突的权利或义务。一般地,就国家而言,缔结条约发生冲突时,解决这些冲突的途径有四种解决方法:第一,联合国宪章义务优先;第二,依照条约规定的规则,即条约明确规定了优先适用规则的,依照该规则适用之;第三,适用后法优于先法原则,如果就同一事项先后缔结两个不同的条约的缔约国完全一致,一般后一个条约规定的义务居于优先地位。先前的条约如果并没有因为后来订立了条约而终止或停止实施,那么,先前的条约只在与后一个条约不相冲突的范围内继续有效。第四,确定当事国之间有效的条约予以适用,即如果就同一事项先后缔结两个不同条约的缔约国不一致,那么,同时为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之间,按照上文规定适用后法优于先法的原则;只为其中一个条约的当事国与同时为先后两个条约的当事国之间,仅适用它们之间同为当事国的条约。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第四种

条约冲突的解决办法,包含了可能导致条约修改或者条约终止或停止实施的后果,也可能导致一当事国因为履行某一条约而违反另一条约而造成应当承担责任的后果。^⑨需要注意的是,条约法公约解决的是就同一事项先后达成的不同的条约的规定相互冲突,例如,MEAs 各协议之间的冲突;但是,MEAs 和 WTO 两类条约的冲突,不仅仅包含就同一事项的先后不同条约之间的冲突,更多的是不同事项但相互关联的条约之间的冲突,归根结底是贸易与环境的矛盾关系问题。总之,这些问题已经超出了传统条约冲突的理论。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相冲突的条约当事方既是 WTO 的缔约方,又是 MEAs 的缔约方,或者双方只有一方是 MEAs 的缔约方,但同时都是 WTO 的缔约方,应如何适用条约或哪个条约优先呢?

例如,某些 MEAs 通过规定某些特定产品或物质的贸易条件,只有满足这些条件的贸易才被视为合法,客观上限制或禁止了缔约国与其他国家进行贸易往来。以《巴塞尔公约》为例,第 4.1(a)(b)条规定,缔约国有权禁止危险物质的进口,并有义务禁止向已拒绝进口危险物质的缔约国出口该物质。该协定第 4.1(c)条还规定,对于那些进口国未特别禁止的废弃物,出口国只有在获得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后才可出口。这些规定与 WTO 贸易自由化宗旨和国民待遇原则相违背。再如,《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CITES)第 2 条,规定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进行严格管理,并在第 3 条和第 4 条对这些物种的贸易条件作了详细规定,即对属于该公约附录 1 物种的贸易,必须事先获得进口与出口许可证,而且这些许可证只在例外的情况下才能签发;对属于附录 2 物种的贸易,则须获得出口许可证。这些规定与 WTO 一般取消数量限制原则发生冲突。

如何解决这些冲突,目前,国际上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修改现行的 WTO 规则,包括修改 GATT1994 第 20 条一般例外,诸如制订一份“关于 MEAs 贸易措施与 WTO 规则之间关系的谅解书,规定一套判断一项 MEAs 及其所包含的贸易措施是否符合 WTO 规则标准,以适应 MEAs 的规定”,但此观点遭到发展中国家的反对。因为发展中国家认为,修改 WTO 规则的结果使发达国家单方面所采取的高环境标准在 WTO 内得到“多边化”,从而赋予发达国家更多的机会来侵害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因为“美国禁止虾及虾产品进口案”及“美国汽油标准案”已给发展中国家敲响了警钟。在这两个案例中,发达国家(美国)以环境保护为由单方面采取了贸易禁止或限制措施,致使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受损。

第二种观点是,与发达国家的观点相反,发展中国家认为,现有 WTO 规则已足以涵盖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贸易措施,如关于 GATT1994 第 20 条;同时,WTO 争端解决机制有能力解决与 MEAs 有关的贸易纠纷。

第三种观点是“豁免法”,即当WTO一缔约方同时也是MEAs的缔约方,并且其在WTO规则下的义务与MEAs之下的义务发生冲突时,可运用GATT1994第25.5条(缔约方联合行动)和《建立WTO协定》第9.3、第9.4条(决策)的规定,豁免该缔约方在WTO下所承担的义务,允许其履行MEAs所规定的义务。但有关贸易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例外措施的限制性规定。

第四种观点是,瑞士于2002年6月10日向CTE提出的,即制订一项解释性决定,其主要原因是“该决定不会增加或减少缔约方在WTO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而只是澄清条约文本”。^⑩日本也认为,谈判的结果很可能是采纳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关于MEAs和WTO规则的解释性共识。根据这个观点,WTO缔约方必须清楚,何时政府可以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以履行其MEAs的义务。

第五种观点是,特别法优先原则,它是一项国际习惯法原则。按照这个原则,如果一个条约的缔约方达成了另一个更加特殊的条约,那么后者的规则要优先于前者。那么即使某些MEAs的缔约国采取了与WTO规则不一致的贸易政策,根据国际法中的“特别法优先”的原则,这种做法也不会引起两种规则之间的法律冲突。

例如,MEAs与WTO对环境PPMs标准的规定相矛盾。PPMs标准(Processing & Product Method Standards, PPMs)是指产品的加工过程和加工方法须符合特定环境要求的标准。它是许多MEAs对某项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或禁止措施的依据,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3、第4.4条规定,缔约国应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从非缔约国进口含有受控制物质的产品;在一定条件下,缔约国还应禁止或限制从非缔约国进口使用受控制物质生产的、但是不包含此种物质的产品。因此,MEAs所规定的PPMs包括两种:与产品最终性能有关的PPMs以及和产品最终性能无关的PPMs。然而,在WTO法律框架内,只有TBT协议和SPS协议对PPMs作出了明确规定:TBT协议允许进口方限制不符合本国PPMs的产品进口,但以该PPMs影响产品的性能为限;SPS协议也承认进口国有权以产品的PPMs为基础来进行风险评估,并因此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但只有当该PPMs影响到了产品本身的性能对进口国动植物和居民生命健康造成危害时,进口国才可以采取限制性贸易措施。因此,WTO所认可的PPMs是有限制的,仅限于对与产品有关的PPMs环境污染做出可以限制贸易的规定,即与产品的最终性能或特征相关。《蒙特利尔议定书》、CITES、《巴塞尔公约》等将两种PPMs都视为合法的贸易限制措施。也就是说,对MEAs来说,PPMs不存在贸易保护主义问题。这显然与WTO的规定不相一致。笔者认为,MEAs就PPMs的规定,与WTO相关规则相比,应属于特别法。

(三) 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MEAs与WTO的又一项冲突表现在:MEAs的贸易限

制只是针对非缔约国的,即限制或禁止与非缔约方的贸易。例如《蒙特利尔公约》第4条规定,签约国可以在允许期限内继续生产和贸易在生产过程产生CFCs(氟氯化碳)的产品,但禁止缔约国从非缔约国进口这类产品和技术。这一规定的目的,一是要确保各缔约方不会通过增加与非缔约方的贸易而规避协议义务;二是鼓励非缔约方也参加多边环境协议,以减少“搭便车”的现象。具有类似上述贸易措施条款的MEAs还有《控制危险废弃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第4.5条)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上述这些规定构成了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适用有关贸易措施方面的差别待遇,违反了WTO的非歧视原则,客观上造成与WTO最惠国待遇原则相冲突。WTO的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对来自于不同缔约方的进口产品给予同等的待遇(GATT1994第1条),所以两者存在矛盾。

举例来说,英国既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又是WTO缔约国,韩国是WTO缔约国但不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印度是《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但不是WTO缔约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英国将限制与韩国CFCs的贸易,但与印度的贸易却不受限制。由于韩国和英国同是WTO缔约国,韩国则认为英国对印度给予了优势或特权,而对来自韩国的相同产品却有歧视。事实上,MEAs的某些规定对非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造成了损害。

按照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条约一般对第三方不发生效力,但若条约为第三方创设的义务,而该项义务获得第三方同意,或该项义务属于国际习惯法时,可对第三方发生效力,第三方有义务遵守该条约的规定。^⑪这就是“条约对第三方无损益”,也称为“条约相对效力原则”。这一原则说明条约调整的是当事国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第三国不发生效力,但并不等于说第三国不应尊重条约在当事国之间存在的事实。另外,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不为其创设权利或义务,并不等于一项条约对当事国以外的国家毫无影响。例如,规定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条约,就是影响第三国权利的恰当例证。^⑫

那么,能否说一个条约的第三方基于最惠国待遇条款的权益受损,就可以视为这个条约为该第三国创设了义务?对这个问题没有确定的答案。笔者倾向于持肯定态度,因为基于此,可以解释多哈宣言要求环境与贸易议题的谈判结果“不得对非MEAs缔约方的WTO权利产生歧视”,也就是不得减少或增加缔约方在WTO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结束语

21世纪的今天,国际贸易依然是驱动世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其规模和影响也在不断加大,环境问题日益成为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障碍。21世纪协调全球环境与贸易发展的五大基本原则是贸易自由化原则,有区别的承担环境

责任的原则,利用宏观经济政策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原则,贸易政策与环境政策的逐步标准化管理原则,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与生存权利原则。

环境体制的两大基石是 MEAs 和国际环境组织。MEAs 将是解决环境问题的理想办法,而国际环境组织将是最有力的机构。WTO 关注的是贸易问题,缺乏处理范围更为广泛的环境与贸易问题的管辖权、资格和能力。但是,解决与 MEAs 的冲突,加强环保机构与 WTO 的合作是非常必要的。

当前,WTO 主导的贸易自由化向纵深发展的结果,很可能是越来越多地关注和逐步干预传统上仅仅归属于国内政策和法律涉及或管辖的事项,这是难以回避的一种趋势。从可持续发展的时代背景来看,WTO 应当倡导贸易和经济的“绿色化”,在追求自由贸易的同时为环境保护提供法律保障,在有效协调 WTO 自由贸易规则与 MEAs 以及各国国内环境政策与立法的同时,克服贸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贸易规则促进环境保护。WTO 庞大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它的潜力是不可忽视的,充分发挥这个机制的作用应该是最有效率的。

各国政府和世贸组织正在做着不懈的努力,本着公平、效率和可持续性原则来协调贸易与环境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其他非贸易问题。可持续发展是第一要求,任

何情况下任何国家都不能以损害环境为代价来发展经济、发展贸易。在此基础上,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崇尚新的环境伦理道德、发展环保技术是我们今后的目标。

注释:

①⑤⑧ 熊英、别涛. WTO 框架下的“环境例外”措施及其适用规则[J]. 现代法学, 2003(10).

② 杨晓杰、姜宁、朱信凯. 可持续发展中的贸易与环境[J]. 农业与技术, 2003(6).

③ 国冬梅译,叶汝求审校. 环境与贸易手册[M]. 学苑出版社,第 5 页.

④ WTO ANNUAL REPORT 2003, Chapter One,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P. 4.

⑥ 李浩培. 条约法概论[M]. 法律出版社,1987: 329.

⑦⑫ 万鄂湘、石磊、杨成铭、邓洪武. 国际条约法[M]. 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169.

⑨⑪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41 条、第 61 条、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8 条.

⑩ 刘勇. 试论 WTO 规则与多边环境条约之间的冲突及其解决—关于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若干思考[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3(1).

Treaty Law Issue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TO and MEAs

Qi Hu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Abstract: As trade and environment are concerned, WTO system and MEAs system have different starting points and emphasize on different aspects.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se two has become the primary content of the topic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in the new round of negotiation in the WTO. Many important contracting states of MEAs have also signed WTO. How should they invoke these rules of WTO and MEAs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and fulfill their duties? And more important, when these two treaties are in conflict, which one should have priority over the other? The above questions involve a series of treaty law issues.

Key Words: WTO; MEAs; International Law; Treaty Law; Trade and Environment

(本文责编 苏 君)